

网上信息确认所需上传材料及标准

一、上传材料

所有在国防科技大学（4301）报考点参加网上确认的考生均须根据自己报考身份的实际情况如实上传所规定的照片。

军校应届生：手持身份证照片、本人标准照（本人近三个月内**着便装、正面、免冠、无妆、不戴眼镜、白色背景**的彩色电子证件照）。

在职干部：手持身份证照片、本人标准照（本人近三个月内**着便装、正面、免冠、无妆、不戴眼镜、白色背景**的彩色电子证件照）、毕业证原件照片、学位证原件照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限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

地方应届生：手持身份证照片、本人标准照（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不戴眼镜、白色背景**的彩色电子证件照）、本人学生证照片（**封面、首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研究生再次报考考生还需出具在学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地方往届生：手持身份证照片、本人标准照（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不戴眼镜、白色背景**的彩色电子证件照）、学位证原件照片、毕业证原件照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限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限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

二、几类特殊情况

1、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

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地方生**，网上确认时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学籍校验未通过的**军校军人应届生**，上传本人学生证封面、首页照片，并由学员大队统一出具介绍信于11月1日交至102教学楼3楼研究生综合服务大厅刘老师处。

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军队在职干部**，网上确认时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且网上确认期间无法取得相关认证报告的，请提前联系研招办刘老师0731-87023061，经审核同意后可在复试前将材料邮寄至研招办，否则审核不予通过。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109号，收件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0731-87023061，邮政编码：410073。

2、身份证件遗失或过期

身份证证件遗失或过期的考生，可提交临时身份证。无法提交临时身份证的军校军人应届考生上传由所在学员大队出具的身份证明，军队在职干部上传由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身份证过期的考生若无临时身份证，可上传过期的证件，但是考试必须是有效期内的正式身份证。

3、毕业证、学位证遗失的往届生

毕业证、学位证遗失的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手写无法上传证书说明。

4、国外学历的考生

国外学历的往届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未毕业的应届考生，若无法出具认证书，提交手写的承诺书或保证书，说明在读情况，承诺若不能复试、录取责任自负。

5、改名和身份证变更

毕业后改名或者身份证变更，导致学历学籍核验无法通过的，必须以现有身份证报考，提供学历学籍校验报告、派出所改名或者身份变更说明、户口本主页和本人页。

特别提醒：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并符合标准要求。如因提供虚假材料，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所有证件都需原件拍照，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准确辨识的照片，考生须按提示重新提交。

三、材料标准

1、本人标准照。照片要求：

(1) 考生本人最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一寸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等）。

(2) 正脸头像，左右对称。坐姿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双耳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 2/3；

(3)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4。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对无法清晰、准确辨识的照片，将置为“待补充材料”，考生须重新提交照片材料进行审核。

准考证照片上传要求



标准示例照片

- 1、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蓝色或白色背景，具体以报考点要求为准，用于准考证照片）；
- 2、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宽高比例3:4；
- 3、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2/3；
- 4、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5、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7、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8、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 9、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请勿将身份证照片翻拍后的照片作为个人标准照上传，否则审核不通过，后果自负。

2、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照片要求：拍摄时，必须将本人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确保身份证上

的所有信息可见、完整。

手持身份证照片上传要求



标准示例照片

- 1、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
- 2、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
- 3、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4、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 5、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7、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8、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 9、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考生标准照和手持身份证照，均要求考生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等；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并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不可用 Photoshop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可用照片进行翻拍）。

3、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网上报名学历学籍审核未通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上传本人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注册页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图片。

如果学生证没有注册或者丢失无法补办，请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图片，丢失的考生还需开具学校教务部门的身分证明。

学籍学历核验报告上验证码或认证编号必须清晰完整。学籍学历核验证明，如因更改姓名和身份证引起，还需出具公安机关证明。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证件号码		学号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11111199710222	学号	04252031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1月18日	层次	本科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本科	学籍	020040001
院系	林学院	学籍	020040001	学籍	04252031
专业	风景园林	学籍	04252031	学籍	0425203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别	普通	学籍状态	报到入学	学籍	04252031
二维码	验证码		1498 2562 3420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二维码	验证码		1498 2562 3420	验证截至	2019年11月16日
注意事项: 1.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验证系统”进行查询验证。 2. 报告生成后有效期为可查询打印期限。 3. 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及时联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 4. 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与实际不符。 5. 请对学籍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将报告用于造假等违法用途。					

4、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内页带照片信息页，证书编号和照片必须清晰。网上报名学历学籍审核未通过的往届毕业生，另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限军队在职干部），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限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认证报告上的12位在线验证码或7位认证编号必须清晰完整。

如因更改姓名和身份证引起，还需出具公安机关证明。

